

計畫書 5：法庭觀察-李佳玟副教授

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

一、課程基本資訊			課程序號	113
課程名稱	服務學習三：法庭觀察		本課程開設次數*	非首次開課
開課單位	學務處		課程屬性*	通識課程
任課老師	職稱	系所	聯絡電話	e-mail
李佳玟	副教授	法律系	56130	cwlee@mail.ncku.edu.tw
教學助理	職稱	系所	聯絡電話	e-mail
開課年級*	2		必/選修*	選修
學分數/時數	0/1		是否配置教學助理*	否
修課人數	60		是否辦理保險	否
每學期服務次數*	20		服務單位如何擇定*	學生
每次服務時數*	1		服務時段*	課餘時間
是否要求進行服務*	是		是否有固定服務時間	否
二、課程目標				
<p>本課程的目的在於藉由審判之實際觀察與記錄，以監督司法實務工作者（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、書記官、通譯、庭務員、法警）之表現。如此除了可提升司法品質之外，透過記錄的匯集，可進一步挖掘司法實務的問題，提供未來司法改革的參考。本活動除了有強烈的公益性質之外，更可讓學生瞭解訴訟程序與法律的內容。倘若修課者為法律系學生，本服務學習將有助於其於大三刑事訴訟法的學習；對於非法律系的學生，本課程也是相當好的公民法律教育，本服務學習課程因而兼具公益與教育功能。</p>				
三、課程內容				
<p>本課程分為三個部分。(一)期初：全體修課者必須前往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參與培訓課程，並由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帶領進行第一次法庭觀察。(二)期中：修課者依其方便可至南台灣任一法院（包括高等法院台南分院、台南地院、高雄地院、高雄高分院、嘉義地院）之刑事庭進行法庭觀察，於觀察後的隔天必須將觀察記錄上傳至教學平台。並於進行法庭觀察 10 庭次之後繳交一份兩頁以上，三頁以下的法庭參觀筆記，記錄法庭內有趣、怪異、不合理或其他值得記下的法庭狀況及活動心得。(三)期末：繳交一份兩頁以上，三頁以下的法庭參觀期末報告，總結法庭觀察之心得。</p>				
四、教學策略				
<p>(一)服務學習：透過實地對法院的監督與觀察，一方面促使學生思考、反省參與審判者應建立何種適當態度，另一方面使參與審判人員能夠更為認真地完成工作，以提升司法品質；(二)課堂討論：學生重新組織法庭觀察經歷向同儕表達，除使學生在過程中提升口語表達能力，尚可使學生了解不同角度的觀察，豐富法庭觀察的學習；(三)情境教學：透過親臨法庭，使學生感受法官、被告、檢察官(或原告)富有感情地的訴訟活動，使學習不再</p>				

是文字上的交流。

五、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

	1. 第二週進行第一次觀察培訓，在民間司改會執行長的帶領下，進行第一次的實地觀察。(3hrs.)	次數	內容	時數
準備		1	觀察培訓	3
		2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		3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		4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服務	2. 第三週到第十二週，修課者必須進行20庭次法庭觀察。	5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		6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		7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		8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		9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反省	3. 第十四週安排所有修課者分享觀察心得並進行討論。(2hrs.)	10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		11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		13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		14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		15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慶賀		16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		17	法庭觀察與記錄	1
		18	期末心得分享	2
		合計		20

六、合作機構

合作機構	機構聯絡人	機構電話	e-mail	機構地址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	林峰正	02-2523-1178	contact@jrf.org.tw	104 台北市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

七、講習訓練與服務進行方式

(一) 講習訓練

項目	日期	地點	內容	講師	時間
觀察培訓	第二週	台南高分院會議室	並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講解法庭觀察之流程，並帶領進行第一次法庭觀察。	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、台南高分院院長、李佳玟老師	3 小時
觀察心得分享與討論	第十四週	法律系教室	所有修課者分享觀察心得並進行討論。	司改會執行長林峰正律師、李佳玟老師	2 小時

(二) 服務進行方式

修課者至法院進行訴訟程序之觀察時，應注意實務工作者（包括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書記官、法警等人）之態度是否適當，其訴訟表現是否稱職，審判之進行是否存在問題，並將之記錄於由司改會所提供之表格，至於整體的觀察心得，則記載於觀察心得報告中。

八、評量方式

項目	分數百分比(%)
觀察記錄	40%
期中與期末心得報告	30%
出席狀況	30%

九、預期效益

司法的公信力低落，有些是媒體傳遞錯誤訊息，有些問題的確來自於司法人員本身的態度。因而透過法庭觀察，將可讓學生實際瞭解法庭的運作，減少誤解，增加法律知識，並可透過實際的監督，改善司法的品質。

十、延續性規劃及具體作法

鼓勵修課者在課程結束之後，持續進行法庭觀察，並邀請親朋好友加入全民監督司法的行列。